

证券简称：广东羚光

证券代码：830810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**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**  
**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，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合并持股 3%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新增议案情况**

**1、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需要，现需要对 2018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应

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宋先刚先生、胡忠斌先生分别持股 1,381,211 股、1,476,040 股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1.75%、1.87%，合并持股 3.62%。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### 三、调整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丁美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黄日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黎伟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梁雅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谭汝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许瑞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邹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奕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陈美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
- 10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11、 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宋先刚先生及胡忠斌先生之《关于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